

证券代码：832256

证券简称：大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103,8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5. 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2022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数据进行了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在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下，拟定了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结合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》，公司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诚公（坪山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兆兵、刘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诚公（坪山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